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，已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，但借壳上市情形除外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博深工具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同时，博深工具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。

除本次交易外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规模较大的，与日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交易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上市公司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行为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5 月 25 日